

【礦業法】

所有人以上
地租於人
任其領探
礦不問所
人會否自
主得認爲
業

何人有探
礦以是否
有執照或
准註冊爲
證

鑛業之權
權由呈准
先者取得

礦業法

關於礦業所生事項。苟其事項發生在礦業條例公布以前。自當依前清修改礦務正附章程。以爲處斷之準則。查該章程內關於探礦權者。雖無明文規定。但依前後法文觀察。自當指依法領有執照而現實探礦者而言。至其土地所有人。雖可於他人未領照採掘之前。向官署呈請領照開採。然一旦將其土地租賃於人。任其領照繼續採取礦物。則固不論該土地所有人曾否自行採取。在礦業法上。終不過認有業主地位。此自然之理也。

法條 礦業法一

(上略) 如果曾有一造領有執照。或呈經核准註冊合法。取得礦業權。即應判由該造開採。如兩造均未呈經核准。即皆無開採之權。審判衙門。自不得不爲駁回原告請求之裁判。

法條 礦業法一

前清頒行之礦務正章第三十四款酌定業主自開辦法內載。凡稟請礦地。准其先請先得。但第十一款乙字所載各礦質若在民地。其業主自願開辦。應准業主儘先開採等語。又查民國三年三

月十二日敕令三十四號公布礦業條例第九條第六條第一款。礦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。應以呈報請領在先。有優先取得礦業之權。兩造所爭礦山。原審認為錦礦。礦務正章列入第十一款內字內。礦業條例列入第一條第一類。自應以稟報先後。斷定其是否優先取得礦業權。

法條 礦業法一一

探礦探礦權乃行政處分特許之一種

現行礦業條例。探礦或探礦之礦業權。乃本於行政處分特許之一種權利。不但非私人所能設定。並非司法機關所能以裁判創設或取銷。故當事人間如因此種特許權利之誰屬有所爭執。審判衙門。即應根據行政處分之內容為之裁判。

法條 礦業法一七

礦業權人有依法使用他人土地之權。在地主及關係人除要求相當之價金外。（參照礦業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）不能拒絕其使用。

法條 礦業法七七

礦業權人使用他人土地時。所有他人不得要求價金。不得拒絕使用。